資料文件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政府服務合約新強制性規定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有關政府服務合約新強制性規定的實施情況。

服務合約的強制性規定

2.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政府針對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及須通過招標程序採購的政府服務(建築服務除外)合約，公布了一項新的標書評審強制性規定。根據這項新的規定，投標者付予其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率，如低於招標文件發出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與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和平均每月標準工作日數有關)，則其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新的強制性規定同樣適用於分包安排及根據直接採購權所採購的同類政府服務。

實施情況

3. 管制人員須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之後招標的合約的招標文件內訂明新的強制性規定，以及為實施這項強制性規定

而採用的工資率。管制人員亦須在招標文件內訂明，投標者建議給予工人的工資率會對投標者有約束力。

4. 管制人員應在投標文件內規定中標承辦商須與其僱員(臨時替假人員除外)簽訂書面僱傭合約，訂明主要僱用條款，包括工資、工作時數及休息日。管制人員並須聲明，政府有權在需要時要求承辦商提出已簽訂有關書面合約及遵守僱傭條件的證明。此外，管制人員亦應在投標文件內訂明關於不履行涉及非技術工人僱傭條件的合約責任及違反《僱傭條例》所應得的處罰，這些處罰會包括發出失責通知書。管制人員可根據所發出的失責通知書，透過追討算定損害賠償，扣減給予承辦商的付款。投標文件內應訂明管制人員可在嚴重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下即時中止有關合約。此外，管制人員須向沒有履行在工資、工作時數，以及與僱員(臨時替假人員除外)簽訂書面合約方面的合約責任的承辦商，實施一個扣分制度。根據這個扣分制度，每當承辦商不履行上述合約責任，管制人員會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每發出一次失責通知書，有關承辦商會被扣一分。累積的扣分將影響承辦商日後參與投標活動的資格。一般來說，如在截標日期前最近四個季度，投標者被一個或以上部門扣滿六分，其提交的標書將不獲考慮。如投標者在截標日期前 12 個月內，因違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入境條例》的有關規定而共有三次或以上的定罪記錄(即三票或以上獲定罪的傳票)，其投標建議亦將不獲考慮。

5. 管制人員必須制訂一套監察機制，確保轄下承辦商遵從其合約中有關非技術工人工資的責任。這個機制可以包括在非技術工人的工作地方展示其工資資料、要求承辦商須以自動轉帳或支票方式支付工資、定期檢查工資和出勤記錄，以

及約見非技術工人以查證其獲發的工資。如有理由懷疑承辦商或分包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的規定，管制人員可將有關資料轉交勞工處調查。

6. 勞工處在接獲有關不遵從《僱傭條例》的投訴後，會分別約見僱員及承辦商，調查投訴事件以及進行突擊視察。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而有關僱員又願意擔任控方證人，勞工處會向該承辦商提出起訴。勞工處同時會通知採購部門有關案件，並促請部門加強監察有關承辦商。

7. 本文件供各委員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勞工處
二零零四年六月